

115 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

「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農糧類)」招生簡章

一、培訓目標：

農業部農糧署為推動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及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以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本（115）年度依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指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食品所）辦理「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農糧類）」，強化農民及農民團體對食品衛生安全與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相關法規的認知及農產品原物料與加工製程把關能力，以確保農產加工品品質與衛生安全，完成本訓練並考試合格取得及格證書為申請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應備文件。

二、培訓對象/資格：

為使訓練資源有效用於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之推動，本計畫培訓之農民及農民團體應具備下列條件並檢具證明文件，於報名時備齊資料進行書審，若資料不齊或不清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1.遴選優先順序及應檢附文件：

優先順序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具備合法農糧產品加工室、碾米機房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農民或農民團體證明文件及加工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或使用執照證明文件
2. 生產原料具溯源登錄、產銷履歷驗證或有機驗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農民或農民團體證明文件及溯源登錄、產銷履歷驗證或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
3. 獲選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大青年農民者	輔導同意書及核定函
4. 農民	農民證明文件
5. 農民團體	農民團體證明文件
<u>農民證明文件</u>：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或獲選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大青年農民之輔導同意書及核定函。 <u>農民團體證明文件</u>：農會或農業合作社單位在職員工薦送證明文件（每單位可推薦正取 2 名，餘額為備取，文件形式不拘，得以函文或其他足以代表該單位薦送之證明佐證）。	

2. 經上揭順序遴選後有餘額者，由主辦單位開放各分署、打樣中心推薦適合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遴選調訓。

三、培訓內容：

本培訓計畫課程包括「農產加工危害管制及相關法規實務」系列及「原料保藏及初級加工作業實務」系列共 40 小時，筆試 1 小時。

農產加工危害管制及相關法規實務系列 19hr	時數 (hr)	原料保藏及初級加工作業實務系列 21hr	時數 (hr)
1.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暨相關法規說明	3	1. 農產品原料驗收管理作業	2
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介紹	2	2. 農產品原料管理及其流通保鮮技術	2
3.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介紹	3	3. 農產品加工原理與方法(乾燥、粉碎、碾製、焙炒、冷凍、冷藏)	5
4. 食品標示管理介紹	2.5	4. 農產品加工副產物再利用	1
5. 作業場所、設備及設施規劃管理	2	5. 農產品及其加工製品危害分析與管制	3
6. 產品追溯追蹤管理介紹	2	6. 農產品加工流程管制作業標準與確認	1
7. 農產品原料、製程及產品批號管理介紹	1	7. 食品添加物使用與管理作業	2
8. 設備器具清洗消毒作業	2	8. 病媒防治作業	2
9. 5S 管理與應用實務	1.5	9. 食品容器具包裝材料及安全探討	2
		10. 自主檢驗與管理精神	1

四、訓練費用：

由農業部農糧署「115 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補助支付，酌收課程費用每人 800 元，所收費用全數使用於開班業務，惟學員所需之交通、住宿費請自理。

五、報名方式：

即日起開放報名，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或額滿為止，一律採線上報名，掃描 QRcode，並上傳相關資料。

六、辦理地點/時間/報名截止日：每場次 40~45 名。

場次	場地	上課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報名 QRcode
彰化場	彰化縣農會會議室（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04/14-04/17	03/25	
		04/22-04/24		
新竹場	肯沃國際商務中心享平方旗艦館訓練教室（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七街 33 號 3 樓）	05/12-05/15	04/22	
		05/20-05/22		
臺南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第二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 6 號 1 樓）	07/14-07/17	06/24	
		07/22-07/24		
臺東場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訓練教室（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	08/11-08/14	07/22	
		08/19-08/21		

七、錄取公告及調訓通知：

於每場次開班前三週於食品所產業學院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https://reurl.cc/5DLNvy>），並另以簡訊、mail 通知學員上課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八、繳費：

符合資格接獲錄取通知匯款帳號後 7 天內完成匯款，（未完成匯款者視同放棄資格，另由主辦單位遞補候補人員）。

九、發證資格：

符合報名資格全程參訓（缺席時數不得超過總上課時數 1/10）且經考試成績及格者（及格分數為 70 分（含）以上），即能取得「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農糧類）」訓練及格證書，未及格者得補考，以 1 次為限。

十、其他：

課程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內容、日程、場地與講師之權利。

十一、承辦聯絡人：

食品所食品產業學院徐先生，03-5223191 分機 361，hwy@firdi.org.tw。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農糧署授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單位)，執行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單位或本單位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〇七八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一 個人描述」、「C〇三八 職業」、「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C〇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單位或本單位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03-5223191#317、電子郵件：academypdp@firdi.org.tw），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單位或本單位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授權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單位或貴單位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